

# 坐网约车“被直播” 乘客有权说不

□ 束涵 王闲乐

近日,有网友发帖称乘坐网约车时,司机边开车边在视频平台直播,但由于来不及取证,导致平台无法对司机作出处理。这样的现象普遍吗?当车内聊天、对话被“围观”,是否构成对乘客隐私权的侵害?

## 边开车边直播存安全隐患

“边开车边直播,会不会更容易发生交通事故?”行车安全是乘客首要关注的问题。虽然大部分司机会在直播间表明,固定机位拍摄,有乘客时不聊天,空车时统一回复。但是,有司机载客时仍会时不时看向屏幕,而空载也并非停在路边,而是车辆仍在行驶,其间驾驶员与网友互动十分频繁。

有专业人士称,开车期间使用手机拨打电话或者开直播时,司机的视野会变得狭窄,降低外围视觉的感知能力。同时,还会分散司机精力,妨碍司机对路面情况和周边环境的观察。遇到紧急或突发情况,会大大削弱司机的应变能力和

反应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明确规定,驾驶机动车时不得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网约车司机的直播行为,也涉嫌违反相关法规。

## 未告知乘客涉嫌侵犯多项权利

除安全问题外,在汽车这样一个密闭空间内,被动参与一场直播,也让很多乘客感到不适。法律界人士指出,如果司机未经乘客允许就进行直播,涉嫌侵犯乘客的多项权利。

有司机在和观众互动时坦言:“不能对着乘客,会侵犯隐私。”然而,就在司机说这话的同时,直播视频中出现了乘客接听和拨打电话的声音。“就算没有拍到脸,如果乘客在车内与他人通话、聊天时讲到了一些个人话题被直播出去,司机的行为也会构成对乘客隐私权的侵犯。”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葛志浩说,网约车虽然具有一定的公共属性,但在乘客上车后,

网约车内实际上构成了一个相对私密的空间,乘客的隐私权应该得到充分保护。

“即使司机规避了上述所有可能的侵权场景,直播镜头对着前方,全程乘客也没有说话,司机的行为也涉嫌违约。”葛志浩分析,司机收钱把乘客送往目的地,实际上是在履行与乘客之间的运输合同,也就负有安全运输的义务,而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司机在驾驶途中拨打或接听手机。

“如果发现司机存在侵犯隐私权的行为,我们一般会采取封号处理的方式。”某出行平台工作人员表示。

而在实际的案例中,如果没有直接的证据,乘客的投诉很难得到处理。该工作人员称,如果乘客无法提供司机的直播账号,平台仅凭车内录音不足以处罚当事司机。“平台会先进行核实,最好司机在抖音上注册的手机号码,也是在平台注册的接单号码。如果是拿其他一些小号注册的,确实不能保证能查询到”。

## “被直播”对象有权拒绝

其实,因直播引发的纠纷不止发生在网约车这一个场景中。最近几年,不少消费者都发现,越来越多商家在正常经营的同时,架起设备同步进行直播。然而,这让许多消费者感到难以接受:“我只是来买个东西,为什么被网民围观?”到处都是直播还可能带来安全隐患。“随着人脸识别之类的信息技术逐渐普及,司法上逐渐将人脸视为一种敏感信息。”葛志浩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消费者的脸部信息被传播出去,有可能触发人脸搜索、恶意剪辑、网络暴力、AI换脸等恶劣行为,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

因此,不论是个人还是商家,在直播前都应征得直播对象同意。普通民众一旦遇到“被直播”“被拍摄”等情况,可以立即要求对方停止侵害,采取删除相关视频等方式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通过手机同步拍摄、录音等方式收集证据。如果对对方使用该视频进行牟利的,也可要求相关赔偿。



## 严查食品安全

为确保辖区校园食品安全,5月21日,合肥市庐阳区杏花村街道联合市场监管部门以及区人大代表、家长代表对辖区内的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重点对食堂环境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原料保质期、索证索票制度的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确保全校师生饮食安全。

本报通讯员 鲍娟  
记者 张青川 摄

## 酒店用餐 消毒餐具无权另行收费

编辑同志:前几天我在某酒店宴请朋友时,使用的是该酒店提供的消毒餐具。结账时发现酒店另外收取了8套餐具的使用费16元。请问,酒店是否有权收取消费者的消毒餐具使用费? 读者:薛超

薛超读者:《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由此可见,酒店向消费者提供经过消毒且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的餐具、纸巾,是餐饮服务过程中的配套服务项目,也是经营者的法定义务和附随义务,不能将餐具消毒产生的费用转嫁到消费者身上。《餐饮、修理业价格行为规则》还规定:“餐饮服务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经营者不得收取任何名目的价外服务费或以其他形式价外加价。”根据上述规定,酒店无权收取消费者的消毒餐具费用。

## 私下签订的监护协议无效

编辑同志:我丈夫在外打工期间因意外离世。我再婚前与婆婆达成协议,由二老担任我女儿的“法定监护人”。谁料我再婚后多次看望女儿均遭婆婆拒绝。请问,我们双方达成的监护协议有效吗?我能否“要回”女儿的监护权? 读者:刘小妮

刘小妮读者:这份私下签订的监护协议是无效的,您有权要求前婆婆将孩子交由您抚养。《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根据父母是子女的直系长辈亲属和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义务的特点,首先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这里所指的父母包括养父母、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即只要存在父母子女身份关系的父母,就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父母有监护能力而不尽监护义务的会受到法律制裁;非法剥夺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也为法律所不许。当未成年人的父母去世或者没有监护能力时,该条第二款规定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就是说,虽然孩子的祖父母也是具备监护资格的人,但有监护资格不等于就是监护人,而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有监护资格的人的先后顺序进行确定。据此规定,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您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由法院判令对方将孩子交由您抚养。

## 销售业绩不达标 公司停发底薪违法

编辑同志:我在公司从事房产销售工作,入职时约定的劳动报酬由底薪和销售提成组成。最近公司调整薪酬方案,其中规定每月业绩不达标的将不发放底薪。请问,公司这样做合法吗? 读者:魏园园

魏园园读者:您所在公司的做法有违法律规定。《最低工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一)延长工作时间工资;(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实行计件工资或提成工资等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在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基础上,其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这一规定表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后,只要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用人单位就必须支付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该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发所欠劳动者工资,并可责令其按所欠工资的1至5倍支付劳动者赔偿金。”如果您公司拒付劳动报酬,您可以通过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或申请劳动仲裁维权。

本期信箱由山东省昌乐县法律援助中心张兆利提供解答。

## 本报法律顾问 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

主任、一级律师: 宋世俊 律师:程军 吴长健  
网址:www.antaiaida.com 电话:(0551)65282222、65282277  
地址:合肥市颍上路城建大厦七层

## 男子欠钱不还 法官凌晨拘留

本报讯(通讯员 胡月国 记者 刘超)5月6日,六安市委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借款合同的被执行人田某决定司法拘留15日,罚款3000元。

据悉,被执行人田某曾向申请人杨某借款30万元,双方约定利息并立下字据,借款到期后田某虽表示愿意偿还,但始终分文未给。杨某起诉至法院后,案经承办法官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田某承诺欠的30万元分三年三次履行,每年还10万,法院据此出具了民事调解书,但没想到田某第一年就未按约定还款,杨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田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多次通过电话联系田某,督促其尽快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田某玩起了“躲猫猫”,抱着“破罐子破摔”的心态,拒不履行义务。又因田某身在外地,拒不配合,执行干警无法获悉其确切居所,拘传数次均无功而返,案件办理进度缓慢。

5月6日,执行干警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凌晨即赶赴至霍邱县田某家中,由于是接到线索后立即赶赴,来得较早,田某尚未起床,躺在床上睡觉的他被法官叫醒。在将其拘回法院后,田某仍无履行意愿,无法与申请人达成执行和解,遂被法院依法决定司法拘留15天,罚款3000元。

## 进企直播 打造惠企普法新样板

本报讯(通讯员 严萃)5月19日,寿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以“惠企暖企 普法先行”为主题的首场进企普法直播活动。

直播现场突破以往直播“单向输出”的模式,改由企业负责人和法官双方共同主导,面对面座谈沟通,法官结合审判实务从劳务用工、交易安全、质押担保、高利转贷等方面解读法律风险点,企业负责人则针对经营管理中遇到的企业征信、员工管理、执行流程向法官咨询心中疑惑。通过靠前“听诊号脉”,让“案例解说”和“风险提示”成为治疗涉企纠纷“未病”的良药。座谈结束后,在企业负责人的陪同下,法官走进工厂车间开展《民法典》普法宣讲,围绕员工关心的问题,对《民法典》中侵权责任编、合同编的重点内容为企业员工进行了引导释疑。

此次直播全网浏览量超1.1万人次观看,网友互动热烈。法院进企直播普法,实现了普法宣传阵地“线下”与“线上”的结合,扩大了普法受众群体。



## “小法官”体验日

5月11日上午,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少年(家事)法庭举办“公众开放日”暨模拟法庭活动,邀请40余名小学生来院参观并体验模拟庭审。

模拟法庭活动中,身着法袍的“小法官”与“当事人”激烈交锋,“庭审”过程有序推进。沉浸式的角色扮演让同学们“零距离”接受了法治教育。庭审结束后,法官结合“庭审”案例,告诉同学们应该如何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教育他们遵纪守法,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本报记者 聂静洁 通讯员 周方舒 摄

本报讯(记者 吴文珍 通讯员 陈媛媛)签订购房合同后发现征信有问题,无法贷款,想退房又无法与开发商在还款数额上达成一致,进退两难。5月11日,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泉山法庭成功调解并审结一起因征信问题无法贷款而引发的退房案件。

原告于2021年在淮南购买一处商品房,与开发商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由于缺乏经验,原告没有第一时间查询自己的征信状况,而是直接签订合同、交纳首付并提贷款申请。在交纳80多万元购房首付后,原告发现自己征信存在问题,无法按揭

## 善意执行让企业“缓口气”

本报讯(记者 唐欢 通讯员 王建萍)法院强制执行,有钱不还的企业置之不理。就在法院冻结企业账户后,因无法正常参加招投标的被执行人企业着急了。5月16日,记者从天长市人民法院获悉,从善意文明执行角度出发,法院提前屏蔽案件执行信息,保障企业参加招投标不受影响。之后,顺利划扣冻结资金,案件执行完毕。

“您好法官,我们公司账户冻结了,贵公司参加招投标受到影响,我们马上付款,请您尽快结案。”近日,被执行人山东某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山东公司)因账户被冻结,影响公

司项目招投标,主动电话联系天长法院执行法官要求履行。

天长市某混凝土有限公司(下称天长公司)与山东公司于2021年11月签订《购销合同》一份,天长公司按合同约定,自2021年12月开始向山东公司指定工地供应混凝土,产生货款128.3万余元,山东公司支付了30万元,尚欠货款98.3万余元。天长公司多次催要未果,将其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支持天长公司的诉请。判决生效后,山东公司仍未履行,天长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 非法占用林地 判赔修复费用

场的土方将木材加工厂周边的林地覆盖平整占用,最终造成18余亩的林地全部被埋埋,致使林地植被遭到毁灭。案发后,公安机关予以立案侦查,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检察官说法:王某某的行为不仅因触犯《刑法》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同时也破坏生态环境和林地资源,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在民事法律关系上,属环境违法侵权行为。

## 倾听民意解民忧 架起干群“连心桥”

本报讯(通讯员 陈诚 汪利明 记者 尤忠祥)“防溺水工作要高度重视”“反诈承诺书要上户签署了”。5月12日,东至县泥溪镇东村部分村民与村干部聚在一起,你一言我一语,围绕村民普遍关心的话题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同时,该村建立党员联系群众制度,让党员做民情民意的第一知情人、第一见证人、第一调查人,带动广大群众积极投身各项工作,形成“党员引领,群众响应”的良好氛围。

“板凳会上,村‘两委’干部把相关政策、有关工作,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拿出来‘晾晒’,让群众全面了解村干部在干什么、怎么干、为什么这么干,这一举动

得到大多数群众的支持和拥护,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以前开会,总是把大家集中到村委会的会议室里,捧着文件念给大家听,让人感觉很拘束。”该村党总支书记朱劲松说,用单一的模式召开村民会议,效果不会很好。经过村“两委”商量后,最终讨论出一个新思路,村民聚在哪里,“板凳会”就开到哪里。

为拓宽村民监督渠道,该村通过“板凳会”将村财务支出、村级重大事务、年度工作计划等信息及时向村民公开,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协商格局。泥溪镇杨林村党总支书记叶江海说,“会议形式很自由,随时

## 贷款购房遇纠纷 法院速调解难题

贷款买房。得知消息后,原告立即联系开发商,希望能够退房并退还购房款,并表示愿意对违约金作出适度让步。但双方未对还款数额以及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僵持不下,原告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联系原告、被告分别到庭开展“背对背”调解。从聆听原告的诉求入手,承办法官边审查购房合同,边安抚原告

焦躁的情绪,从情理、合同条款、法律规定等多角度分析案件中可能面临的违约责任。在面对开发商的抱怨时,承办法官又从诚信与长久经营入手,对违约金和逾期利息协调处理,最终开发商同意给原告办理退房手续并制订还款计划。最终,这起因征信问题引发的退房纠纷成功化解。

法官说法:银行按揭贷款买房是目前商

品房买卖中主要交易方式之一,但是受买方个人因素以及银行房贷限制政策的影响,购房人被拒而引发的纠纷屡见不鲜。一旦购房者意向,购房者在交纳定金前应综合分析个人情况,比如个人征信、实际经济情况、长远还款能力等,同时,购房前应充分了解贷款政策,规避实践中可能存在的因违约而导致的法律风险。